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1. 關於青嶼驗證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Isoria Certificatio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 營運方向以產品驗證與訓練服務為主軸，堅持以制度為骨、以人為本，以中立、公正、透明為基礎，建立一套能讓農業、漁業等多元產業「看見自己、修正自己、相信自己」的支持系統。

1.1 品質政策

提供燈塔般的合規指引，確保客戶符合標準要求

實現海島般的堅實承諾，賦予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追求海風般的持續創新，引領客戶航向卓越品質的彼岸

1.2 公司聯絡資訊

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電話：(02) 7748-0917

官網：www.isoriacert.com

電郵：service@isoriacert.com

LINE：@isoria

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isoria ▶

1.3 匯款資訊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瑞湖分行 代號 013

帳號：269-03-526916-8

戶名：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2. 驗證依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

2.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2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2.3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2.4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2.5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2.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7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2.8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2.9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2.10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2.11 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2.1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2.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2.14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之「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QP-CT-TA-01-01)」、「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QP-CT-TA-01-05)」及相關規定。

3. 驗證範圍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 - 生產、分裝及流通、**農糧加工品**

4. 申請驗證資格

本手冊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者及其生產之農產品、加工品。農產品經營者依其申請之驗證方案，應符合下列資格與要求，始具申請驗證資格：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4.2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4.2.1 生產作業：應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 申請帳號密碼，並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4.2.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應至「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申請帳號密碼，並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4.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5. 申請驗證流程

5.1 驗證申請

請填妥申請範圍之「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QP-CT-TA-01-02)」，並檢附申請書要求之相關資料，併同郵寄、透過官方 LINE 或電子郵件 (本公司聯絡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2 節) 傳送，或親送至「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5.2 案件受理

當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後，本公司承辦人員將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及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經確認農產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由驗證主管審查同意後，案件始正式受理，本公司將依據預計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等因素進行報價，並提供一式兩份「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QP-CT-TA-01-05)」。請依報價單內容完成繳款並簽署合約書 (本公司匯款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3 節)，以利後續驗證作業之安排。其他特別情況說明如下：

5.2.1 退件：

如有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將以「退件通知書 (QM-PC-01-AP-01)」通知不受理原因，並寄回書面申請資料：

(1)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公司認證範圍；

(2) 申請資料不齊全，通知補件後屆期 (一個月) 未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要求；

(3) 申請資格不符；

(4)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未滿一年；產銷履歷驗證如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經提供佐證資料，不在此限；

(5) 不具廠(場)區所有權人或經營使用權人，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

(6) 未申請組織代碼或未上傳履歷資料。

(7)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分裝及流通適用) 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主原料其比例低於 50%；農產品經營者如將不符合之產品剔除或調整配方後，得以受理。

(8)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分裝及流通適用) 申請者之資格尚未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所條列相關資格證明。

(9) 申請驗證範圍錯誤或是該申請範圍資料不齊全，例如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分裝、流通，但檢附資料僅有流通一個生產週期之紀錄，則分裝範圍不予受理。

5.2.2 申請重複驗證者：

(1) 若農產品經營者已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或通過驗證，且其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時，**需**提出以下則一方式，本公司才可受理辦理：

(A) 生產廠(場)區不相同，如跨縣市或區域。

(B) 契作農戶管理方式不同，如可區分契作農戶位置及區域不相同。

(2) 經本公司同意後，須提出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況之紀錄、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之書面同意書。

(3) 若已於其他驗證機構通過，欲轉證至本公司驗證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提出重複驗證聲明書，重複驗證聲明書內容應明顯表示通過本公司驗證後將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結束驗證，避免導致重複驗證，方可受理。

5.2.3 其他驗證機構通過轉入本公司驗證者：

(1) 農產品經營者應提供原先驗證機構當年度稽核書面資料，如驗證證書等，如當年度尚未稽核，則以前一年度即可；

(2) 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對應類別之「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QP-CT-TA-01-02)」，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5.3 文件審查

農產品經營者的案件將由本公司指派專業稽核小組進行文件審查，審查結果將以「產銷履歷文件審查通知書 (QP-CT-TA-01-07)」回覆予農產品經營者。

若申請文件經審查後發現資料不完整或內容需補正，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正；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請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說明原因。

倘若逾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要求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重新申請，須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5.4 初步勘查 (農糧產品-生產(集團驗證)、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分裝及流通適用)(*註：成員人數三位以下 (含) 者不適用)

5.4.1 農糧產品-生產(集團驗證)：主導稽核員於擬定稽核計畫前，將先行前往農產品經營者的集團總部，確認總部對各成員之業務規劃、執行與管理成效，並評估品質管理系統之實際運作情形是否足以有效管制各成員。主導稽核員將依據初步勘查結果，列入評估並決議本次抽查成員之人數比例。

對於初勘階段決議暫不抽查之成員，主導稽核員將利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核其申請驗證土地之現況。如發現土地上有建物等異常或疑慮情形，將於稽核計畫中明訂追查項目，並於現場稽核時確認實際狀況。

5.4.2 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分裝及流通：主導稽核員應於接受派工後，於文件審查前至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場區執行初步勘查，確認現場營運情形與申請文件是否符合。

5.5 稽核計畫

文件審查完畢後，主導稽核員將與農產品經營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並依據申請內容、文件審查結果及相關規定擬定「產銷履歷稽核計畫表 (QP-CT-TA-01-08)」，以電子郵件、郵寄、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利安排現場稽核。

「產銷履歷稽核計畫表 (QP-CT-TA-01-08)」載明稽核日期、時間、地點、預計稽核廠(場)區、驗證範圍、本次現場稽核抽樣對象之基本資訊、現場稽核採樣安排、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檢驗項目之決定原則、稽核依據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資訊。

請農產品經營者詳閱「產銷履歷稽核計畫表 (QP-CT-TA-01-08)」，如同意無異議，於預定稽核日期前簽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回傳本公司。

5.6 現場稽核

現場稽核時，稽核小組將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請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備查，並安排好各驗證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且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查檢。

5.6.1 總部查核 (僅集團驗證者)：

(1) 稽核小組會先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總部進行稽核，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之組織系統、文件架構及各項作業是否運作正常，並稽核其總部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記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等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2) 依總部稽核結果判斷抽樣成員並執行現場稽核，其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6.2 現場查核：

(1) 由主導稽核員或指派稽核員至各驗證生產場區進行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驗證依據。

(2) 主導稽核員或指派稽核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場所及委外單位或向他人租借之設備場區等，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3) 農產品經營者於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 (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則應配合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如屬加工製程者並確認受委託者應具有效期內之農產品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驗證證書。

(4) 轉證或轉入案件者，於前驗證機構所生產之庫存品，須進行數量盤點，並確保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5)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開立之「產銷履歷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TA-01-11)」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產銷履歷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TA-01-11)」之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公司。

5.7 現場採樣

稽核小組將依農產品經營者的案件評估結果規劃採樣件數，但若有以下情況，稽核小組得調整採樣數量：

作業項目	生產				加工	分裝、流通
條件	面積大小	不同驗證場區	品項及栽培模式	生產環境條件	產品名稱數量	各自類別申請數量
說明	每超過 5N 公頃得增加 N 份樣品	驗證場區不相鄰時，各場區得增加至少 1 份樣品	如品項或栽培模式不同者，得增加樣品數量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列為管制範圍或現場環境條件有垃圾場、畜牧場等，得增加檢測產品重金屬	每超過 20N 個產品名稱得增加 N 份樣品，以此類推	每超過 10N 個品項得增加 N 份樣品，以此類推

5.7.1 集團驗證初次申請以及增項查驗時至少每 1 類 TGAP 皆須採樣，追蹤查驗以及展延查驗每年至少採 1 次樣品，產品樣品數至少為集團成員數量開根號無條件進位。

5.7.2 稽核小組應依「產銷履歷稽核計畫表 (QP-CT-TA-01-08)」執行產品採樣作業。惟基於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考量，主導稽核員得與農產品經營者協商後，經雙方同意增加抽樣數量或檢測項目。因增加項目所產生之檢驗費用，應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5.7.3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稽核小組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收取

交通費。

5.7.4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為農糧產品必要檢測項目。其他項目 (如重金屬等) 若經本公司依風險評估結果認定有檢測必要時，將事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理由，並於取得同意後實施檢驗。

5.7.5 檢測結果

(1) 檢測結果判斷依據：

(A) 灌溉水：依據農業部「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

(B) 土壤：依據環境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辦理。

(C) 製程用水：依據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標準」辦理。

(D) 產品：

(a) 檢驗結果如有檢出情形，將先確認檢出項目是否為核可該產品之使用，其後再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辦理。

(b) 產品中重金屬或真菌毒素之限量標準將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辦理。

(2) 檢驗結果如經判斷未符合規範要求時

(A) 農產品經營者將收到「產銷履歷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TA-01-11)」，收到通知後，農產品經營者得於 15 日內提出以原樣品進行複檢之申請，並繳納檢驗費用，複檢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保存者，恕不受理。

(B) 農產品經營者須於期限內回覆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經主導稽核員評估並取得雙方同意後，得重新現場採樣送驗，重驗亦以一次為限。

(C) 複檢或重新送驗之相關費用，均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5.8 矯正回覆

5.8.1 初次申請、追查、展延及重新驗證之不符合事項，其矯正回覆期限為一個月。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回覆期限將另行訂定。

農產品經營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公司確認。若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補正或未完成改善者，將逕行進入驗證決定程序。

5.8.2 如不符合事項經判定須安排複查，應於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確認後一個月內辦理，且複查範圍僅限於原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

5.9 驗證決定

本公司將依據驗證基準進行驗證決定，無論結果通過與否，均以「驗證決定結果報告 (QM-PC-01-CD-01)」函知農產品經營者。

5.9.1 驗證決定通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驗證範圍內之農產品，經查驗符合相關法規與驗證規範之要求；

(2) 生產紀錄及相關查核資料具正確性與完整性，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

(3) 產品之農藥殘留、加工產品及風險管控相關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5.9.2 經決定不通過並終止驗證者，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如屬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5.10 核發證書

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將依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期間每年須通過追查作業並繳納驗證費。

5.10.1 新申請案件之證書有效期限：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自驗證決定通過日

起算，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展延後之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5.10.2 費用繳納規定：通過驗證者如有新增費用項目，本公司將提供報價單予農產品經營者。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者，將無法進入後續驗證階段之作業程序。

5.10.3 文件與紀錄保存：請農產品經營者應妥善保存最近三年之生產作業紀錄及相關文件，以備查驗。

5.11 驗證作業期限：

本公司自案件受理至驗證決定、核發驗證證書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12 公開資訊：

通過農產品驗證之資訊，包括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電話、驗證場所、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等，本公司應如實登載於公司網頁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如有變更時，亦同。

5.13 驗證標章管理：

5.13.1 由本公司核發並授權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公司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必要時，得抽查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紀錄及庫存資料或收回農產品經營者未使用之標章。

5.13.2 農產品標章依下列規定使用：

(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標示。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3)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 (農產品經營者應提供包裝尺寸規格說明)，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13.3 產銷履歷標章：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照「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標章。 黏貼標章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並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應標示事項。

5.13.4 套印式標章：

農產品經營者通過農產品驗證，得向本公司申請套印式標章，並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套印式標章。

5.14 產銷履歷標示管理：

5.14.1 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5.14.2 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編定追溯碼：

(1) 批次編訂方式：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2) 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借出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5.14.3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moa.gov.tw)」，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5.14.4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5.14.5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5.14.6 如有變更產銷履歷之產品標示格式時須即時提送本公司審查通過方可使用，並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6. 後續追蹤管理

本公司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另外，針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依照比例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驗證每三年期滿前，應辦理展延驗證。

6.1 定期追查：

6.1.1 通過驗證後，自初次發證日期起每 12 個月應定期追查一次，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6.1.2 前項定期追查之產品採樣得依作物產季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6.1.3 倘若農產品經營者狀態為暫時停止驗證或遭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產品可供採樣檢驗時仍應接受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追蹤查驗。

6.2 不通知追查：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經營者得接受辦理不通知追查 (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6.3 不定期追查：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時，本公司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進行不定期之全部或部分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樣品檢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6.3.1 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因主管機關要求時，得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不預先通知抽查或查訪，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6.3.2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虞時。

6.3.3 接獲第三者對經本公司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的抱怨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可執行不定期追查。

6.3.4 農產品經營者之變更，如所有權、重要管理階層人員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變更等，經驗證主管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農產品經營者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

6.3.5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6.4 市售產品抽查：

本公司每年針對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市售產品進行市場抽查作業 (產銷履歷農產品抽樣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之 3%以上)，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檢驗等項目，若抽查結果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先處以暫時停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後，應：

6.4.1 將不符合之農產品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章回收情形，並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追查前往查證。

6.4.2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記錄不符合產品下架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並配合本公司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4.3 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但以一次為限。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6.5 展延驗證：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三年均需辦理展延驗證。

6.5.1 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可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若無特殊緣故，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因逾期而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6.5.2 若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公司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 (結束) 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 驗證變更

7.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以下情形時，應就變更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表 (QM-PC-01-TR-01)」，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進行文件審查，必要時，稽核小組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7.1.1 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或申請資格狀態變動。

7.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區周邊設施/環境/農產品生產、原材料供應商 (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委外代耕生產者等變更。

7.1.3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7.1.4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規格。

7.1.5 維持產銷履歷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時。

7.1.6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7.1.7 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要求之情況時。

7.2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與定期追查或展延驗證時一併辦理稽核。

7.3 稽核完成並審查通過後，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8. 暫時停止或終止作業

8.1 暫時停止驗證：

8.1.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份之驗證資格。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公司「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QP-CT-TA-01-05)」或套印標章使用規範等相關約定事項。

(2) 違反驗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6) 無法配合本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驗者。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由公文通知催繳兩次後仍未繳費者。
(8) 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9) 標章或標示檢查不符合。
(10) 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食安事故，未經本公司查明前。
(11) 因天災人為等因素導致作物無法收成，未能有產品檢驗。
(12)「產銷履歷驗證追查通知書 (QP-CT-TA-01-18)」繳件期限到期後，本公司函送繳件通知公文超過 20 天仍未繳交追蹤查驗資料者。
(13) 稽核過程中發現委外事實，但尚未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此委外業者時，應以暫時停止驗證辦理。待本公司前往委外業者場所，確認其相關作業紀錄齊備性，得恢復其驗證資格。
(14) 已向本公司申請之委外業者執行相關作業時如發生疑慮或違反規定，本公司得依適當情況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待釐清或有效改善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15)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8.1.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以終止驗證

8.2 終止驗證：

8.2.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資格：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公司「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QP-CT-TA-01-05)」或套印標章使用規範等相關約定事項，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或情節重大。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4)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情節重大。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6) 經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7) 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8) 倘農產品經營者因自身因素逾 1 年以上未再生產驗證產品，亦未能配合追蹤查驗。
(9) 相同類性不符合累犯者。
(10) 因 8.1.1(7)暫時停止後 3 個月內仍未繳費者。
(11) 因 8.1.1(12)暫時停止後 10 天內仍未繳件者。
(12) 因 8.1.1(13)(14)暫時停止後確認其委外作業有嚴重不符合之情況時。
(13) 其他情節重大，經本公司認定應終止驗證之情形。

8.2.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

8.2.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

8.2.4 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8.2.5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後一年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但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如有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不在此限。

8.2.6 自行申請終止驗證者，比照「8.3 結束驗證」辦理。

8.2.7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另依本手冊第 9 章「抱怨與申訴」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8.3 結束驗證：

8.3.1 新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未通過驗證及已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均有權隨時取消或結束驗證，應填寫異動申請單敘明理由，本公司收到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

8.3.2 已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結束驗證申請，本公司將依據農產品經營者標章申請/使用、產品生產或其他相關風險等情形，決定後續相關作業 (包括不定期查驗、下架回收已生產之產品、收回或作廢驗證證書及標章等)，若該結束申請案經評估須執行不定期查驗，本公司將派員執行；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得依據查驗或檢測所得之事實變更為終止或部分終止。

8.3.3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違規原因尚未完成矯正並由本公司接受前，不得提出結束驗證(自行申請終止驗證)。

8.3.4 結束核定後：

(1) 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回收未使用標章並刪除通過名錄上農產品經營者資料。

(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結束驗證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證書、標章及廣告宣傳等。

8.4 撤銷驗證

8.4.1 若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資格。

8.4.2 撤銷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當日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撤銷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與剩餘標籤。

9. 抱怨與申訴

9.1 抱怨案件：

如農產品經營者欲對本公司驗證業務與其他業務、以及行政管理等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提出非申訴之改進意見，請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應以電子郵件 (service@isoriacert.com)、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 (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 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函覆農產品經營者抱怨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請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得不予受理。

9.2 申訴案件：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請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公司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敘明理由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行文方式正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本公司將於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 10 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函覆農產品經營者；如農產品經營者對申訴結果不服，應於收到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且以一次為限。

10.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0.1驗證收費標準

10.1.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 (生產階段)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生產階段								
					個別				集團				
			額度上限	單位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依各工作單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離	250	元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備註：

1. 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
2. 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10.1.2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 (分裝及流通階段)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額度上限	單位	分裝、流通階段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依各工作單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離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備註：

1. 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
2. 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10.2檢驗及其他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檢驗費	農糧產品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穀類：無機砷 6,000 元/件 穀類：砷鉛鎘汞 2,000 元/件 菇蕈類：鉛鎘 2,000 元/件 蔬果植物類：鉛鎘 2,000 元/件 其他檢測項目依委託實驗室報價	個別驗證：至少採樣 1 件。 集團驗證：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採樣數量至少為$\sqrt{N}$，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農藥殘留：多重農藥殘留檢測與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 重金屬(鉛鎘)：蔬果植物類及菇蕈類風險評估項目。 重金屬(砷鉛鎘汞)：穀類風險評估項目。 赭麴毒素：咖啡風險評估項目。
交通費		稽核小組成員，每趟 1,500 元	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若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則依照檢附票據佐證。
住宿費		稽核小組成員，產銷履歷每晚 2,000 元。	未住宿不收費
證書費		500 元	換發、補發/件

備註：

1.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 1 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2.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1 件，集團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sqrt{N}$件(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如因風險評估或農產品經營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3. 樣品檢驗費用：依照委託實驗室收費標準所開立之費用收取，本公司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4. 證書費：為驗證證書修改或補發之費用，每次費用 500 元。

10.3收費流程：

10.3.1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報價單後，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報價金額不同，需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增加之費用製作新的報價單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期限內結清。

10.3.2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程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10.3.3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公司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10.3.4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本公司得以不受理申請案件或暫時停止/終止驗證。

10.3.5 繳費方式：現金或匯款 (本公司匯款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3 節)。

文件結束 End of Document